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-1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梁華慧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代理政風室主任張家銘、主計主任潘秀美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曹瑛敏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鉦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陳主席孟宏：秘書、副座、鎮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代表會同事

及代表同仁，今天是第 16-17 次的臨時會，代表出席人數過半，會議開始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議事日程：

詹秘書秀蓮：4 月 13 日星期一：報到；4 月 14 日星期二：第 1 次會-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；4 月 15 日星期三：第 2 次會-討論提案；4 月 16 日星期四：第 3 次會-討論提案；4 月 17 日星期五：第 4 次會-下鄉考察；4 月 18 日星期六：週休例假日；4 月 19 日星期日：星期例假日；4 月 20 日星期一：第 5 次會-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。各位代表對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佩怡代表。

施代表佩怡：主席、秘書、鎮長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，本席建議 4 月 15 日改為下鄉考察。

陳主席孟宏：4 月 15 日星期三改為下鄉考察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陳主席孟宏：公所提案，第 1 號、第 2 號、第 4 號、第 7 號，因為內容較不完備，公所自動撤回，等定期會的時候再提出審議，第 3 號及第 8 號因為有時間性，所以這兩案先審，1、2、4、7 自動撤回，第 3、第 8 先審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如果沒有，討論提案從第 3 號案開始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社政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 115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」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俟 115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6 年預算轉正（收支併列）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跟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社政課長。

社政課長楊俊雄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、公所鎮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徐總經理及代表會同仁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有關這一案是 4 月 25 日預定要舉辦今年度模範母親的表揚大會，辦理的時間及地點，時間是 4 月 25 日星期六，就是下周六，地點是在公所三樓的禮堂，因為預算的部分，彰化縣政府這邊有補助 10 萬元，沒有相關的科目，所以提請大會做墊付，115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 116 年轉正（收支併列），以上報告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，對本案有意見嗎？若沒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課長請坐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8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縣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兒童福利宣導活動」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（收支併列）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跟辦法如書面。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幼兒園長。

幼兒園長張淑珠：主席、副座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我們在這個禮拜的 4 月 18 日要辦理 115 年度兒童福利宣導活動，我剛剛把請柬放在各位代表還有課室主管的桌上，誠摯邀約大家一同參與這個活動，本案的活動經費是 19 萬 1,950 元，縣府有補助 5 萬元，本所自籌 14 萬 1,950 元，本案我想說貴會能夠同意的話，能夠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，以上報告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？若沒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幼兒園長張淑珠：謝謝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陳主席孟宏：現在還有時間，主計、政風、農業課的主管都是新的，麻煩逐一來自我介紹。

主計主任潘秀美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、在座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，我是新來的主計主任，我叫潘秀美。

陳主席孟宏：農業課長。

農業課長梁華慧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公所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！我是新的農業課長，在 4 月 13 日新就任的，請大家多多指教，謝謝。

陳主席孟宏：好，請坐，政風主任。

代理政風室主任張家銘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我是溪湖鎮的代理主任，我叫張家銘，是

4 月 1 日過來代理的，請大家多多指教，謝謝。

陳主席孟宏：好，請坐，各位代表，對新的主管有甚麼其它想要問的嗎？對今天所審的提案有其他意見嗎？若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就到這邊，下午自行下鄉考察，明天也是下鄉考察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下鄉考察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 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梁華慧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代理政風室主任張家銘、主計主任潘秀

美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圖書館管理員曹瑛敏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5 名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陳主席孟宏：秘書、副座、代表同仁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今天是第 16-17 次的臨時會，代表出席人數過半，會議開始，主秘。

主任秘書顏明亮：大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代表會秘書及會務人員，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！今天會議因為鎮長身體不適，跟大會請假，這邊跟大會報告，以上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坐，鎮長跟大會請假，各位有意見嗎？若沒有意見，議程繼續，討論提案。

詹秘書秀蓮：請代表翻開提案的第 5 號。

鎮長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」經費計新臺幣 94 萬 6,575 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跟辦法如書面。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清潔隊長。

清潔隊長許金財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秘書、各課室主管，

大家好！清潔隊報告，本案核定補助本所汰換車齡 17 年的資源回收車一輛，總經費是 210 萬 3,500 元，其中環境部及彰化縣政府補助 115 萬 6,925 元，本所配合款為 94 萬 6,575 元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，請貴會惠予審議，謝謝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坐，各位代表對本案有甚麼意見嗎？若沒有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陳主席孟宏：今天提案討論到這邊，接下來讓社政課長報告明天的考察行程。

社政課長楊俊雄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，公所主任秘書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有關明天的下鄉考察，我們有三個站，分別是北勢、湖東以及東寮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規劃設計說明會，9 點先到北勢社區，10 點來到果菜市場二樓，這是湖東社區，11 點到公所一樓會議室，順序是這樣子，北勢社區因為沒有活動中心，他們目前有一個供餐的地點是在北大路 48 號，如果以 GOOGLE 設定是較往前一些，代表如果不知道地方，我大概做一個說明，就是從二溪路這邊進去北大路，進去差不多近百公尺，右手邊有一間三合院，前面是一個空地，那邊也有掛北勢社區的旗子，所以如果從二溪路這邊往北大路右轉進去，近百公尺就會看到旗子，這樣不知道大家清楚嗎？如果不清楚，我用 GOOGLE 地圖的街景圖做為 LINE 來傳送訊息，這樣好不好？有關這 3 場主要就是針對我剛剛說的 3 個活動

中心，目前已經決標給劉國輝建築師事務所，他現在也有一個初步的設計圖已完成，現在最主要是要跟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報告，另外還要再徵求地方社區的一些意見，可以把圖設計的讓各方面的需求都可以圓滿，當然最終的決定權還是屬於機關的部分，我們會盡量吸收各方的意見來做修改，以上報告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對明天的下鄉考察有意見嗎？若沒有，課長，你明天請建築師把這3個活動中心目前的地目報告一下，他們現在要變更需要多久的時間？這個流程報告給大家知道一下，不然現在放著，不知道到底進度到哪邊？

社政課長楊俊雄：是。

陳主席孟宏：圖說再麻煩他介紹清楚一點，好，請坐，各位代表對今天開會有意見嗎？若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開到這邊，下午自行下鄉考察。

◎ 第 4 次會議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 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梁華慧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代理行
政室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代理政風室主任張家銘、主
計主任潘秀美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
曹瑛敏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鈺傑、本
會秘書詹秀蓮。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陳主席孟宏：秘書、副座、鎮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代表
同仁、代表會同事，大家好！目前代表出席人數過半，會議開
始，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，現在進行討論
提案。

詹秘書秀蓮：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6 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15
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」經
費計新臺幣 16 萬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

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(收支併列)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跟辦法如書面。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清潔隊長。

清潔隊長許金財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！清潔隊報告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 16 萬元，用於資源回收業務方面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，請貴會惠予審議，謝謝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對本案有甚麼意見嗎？若沒有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陳主席孟宏：這次討論的 4 個提案全部都討論完畢，各位討論完的事項還有其他意見嗎？若沒有，主秘，這次 1、2、4、7 案，資料不齊全的，麻煩資料補齊之後，定期會再補上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，有甚麼問題要問公所的嗎？若沒有意見，上午的會議開到這邊，下午自行下鄉考察、自行閉會。

九、閉會。